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度,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在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进行存款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300.00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预计在关联方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维能”)进行采购商品,销售发生额预计分别不超过20,000万元和5,000万元。

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与关联方福建常青新能源材料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物产”)采购锂电池材料等商品,采购发生额预计分别不超过45,000万元和5,000万元。

对上述公司的影响:公司在稠州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系在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的正常的资金存储业务,存款利率按原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存款存储的议案》,并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2020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2020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庄巍先生、陈光华先生、李智华先生、李凤女士、沈云康先生分别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徐逸女士、仇斌先生和郭站红先生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存款利率、购销商品价格均按原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及履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公司在关联方存款	稠州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300.00万元	最高存款余额为15,203.69万元 利息收入为70.48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安徽利维能	出售商品发生额不超过20,000万元	实际发生额为1,181.31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福建常青新能源	出售商品发生额不超过5,000万元	未实际发生
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杉杉物产	采购商品发生额不超过10,000万元	实际发生额为2,945.92万元
关联方采购商品	杉杉物产	采购商品发生额不超过40,000万元	未实际发生

说明:公司与本次关联方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请查阅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方稠州银行进行存款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将继续在稠州银行进行存款存储,预计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利息收入不超过300.00万元,存款利率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2020年度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1)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安徽利维能出售锂电池材料等商品,销售发生额预计不超过20,000万元,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福建常青新能源出售锂电池材料等商品,销售发生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销售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2020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1)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福建常青新能源采购锂电池材料等商品,采购发生额预计不超过45,000万元,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庄巍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2)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预计向杉杉物产采购锂电池材料等商品,采购发生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董事庄巍先生、陈光华先生、李智华先生、李凤女士、沈云康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稠州银行  
企业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军  
注册资本:3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年06月25日

实际控制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等  
主要股东: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等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国际  
经营范围: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年底稠州银行总资产2,342.53亿元,净资产181.04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60亿元,净利润18.09亿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稠州银行7.06%股权。公司董事长庄巍先生任稠州银行董事。

2、安徽利维能  
企业名称: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晓东  
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2日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公司名称:杉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2020年4月23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杉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ANSHAN LITHIUM INDUSTRY CO.,LTD.”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随着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和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及电解液)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9年锂电池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正、负、极、电解液)合并营业收入1692,426.86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的比重79.77%,2018年锂电池材料营业收入(正、负、极、电解液)合并为707,836.1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79.95%。

鉴于锂电池材料业务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来源,同时考虑公司“聚焦锂电”的战略定位,为进一步突出业务特色,便于投资者理解,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变更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派10股转增4.5股。

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63,968,666.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05,187,507.01元,加上政策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375,000元及抵消宁波银行所得利润725,670,778.68元,提取10%法定盈

余公积6,396,866.66元,减应付2018年普通股股利89,821,198.8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98,983,886.7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4,091,071,548.57元,其中股本溢价2,898,563,165.00元。

公司拟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当前股本规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合理可行。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49.94%,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本次转增增关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充足的前提下,适当转增以扩大股本规模,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转增股本是在公司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利用其闲置资金参与回馈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从股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同意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分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本次转增增关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充足的前提下,适当转增以扩大股本规模,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转增股本是在公司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利用其闲置资金参与回馈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从股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同意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本公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五、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八、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九、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一、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十二、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四、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五、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十六、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十七、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八、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九、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十、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二十一、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二、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十三、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十四、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二十五、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六、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十七、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十八、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二十九、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十、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十一、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十二、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三十三、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十四、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十五、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十六、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三十七、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十八、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十九、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分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本次转增增关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充足的前提下,适当转增以扩大股本规模,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转增股本是在公司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利用其闲置资金参与回馈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从股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同意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六、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七、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九、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十、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二、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三、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十四、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十五、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六、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七、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十八、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十九、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十一、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十二、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二十三、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四、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十五、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十六、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二十七、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八、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十九、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十、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三十一、授权期限: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十二、授权额度: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十三、授权范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国债逆回购业务,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及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十四、授权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所属行业辨识度,突出公司核心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重要内容提示: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前聘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制转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长期从事审计服务业务,新证业务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11项行政许可,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供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风险基金交易

年限为10年,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3次,2019年9次,2017-2019年受到行政处罚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18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顾文君 注册会计师 是 无